

草书·下卷

中国草书观止

主编 刘人岛 黄远林

长虹出版公司

主编 刘人岛 黄远林

中国草书观止

长虹出版公司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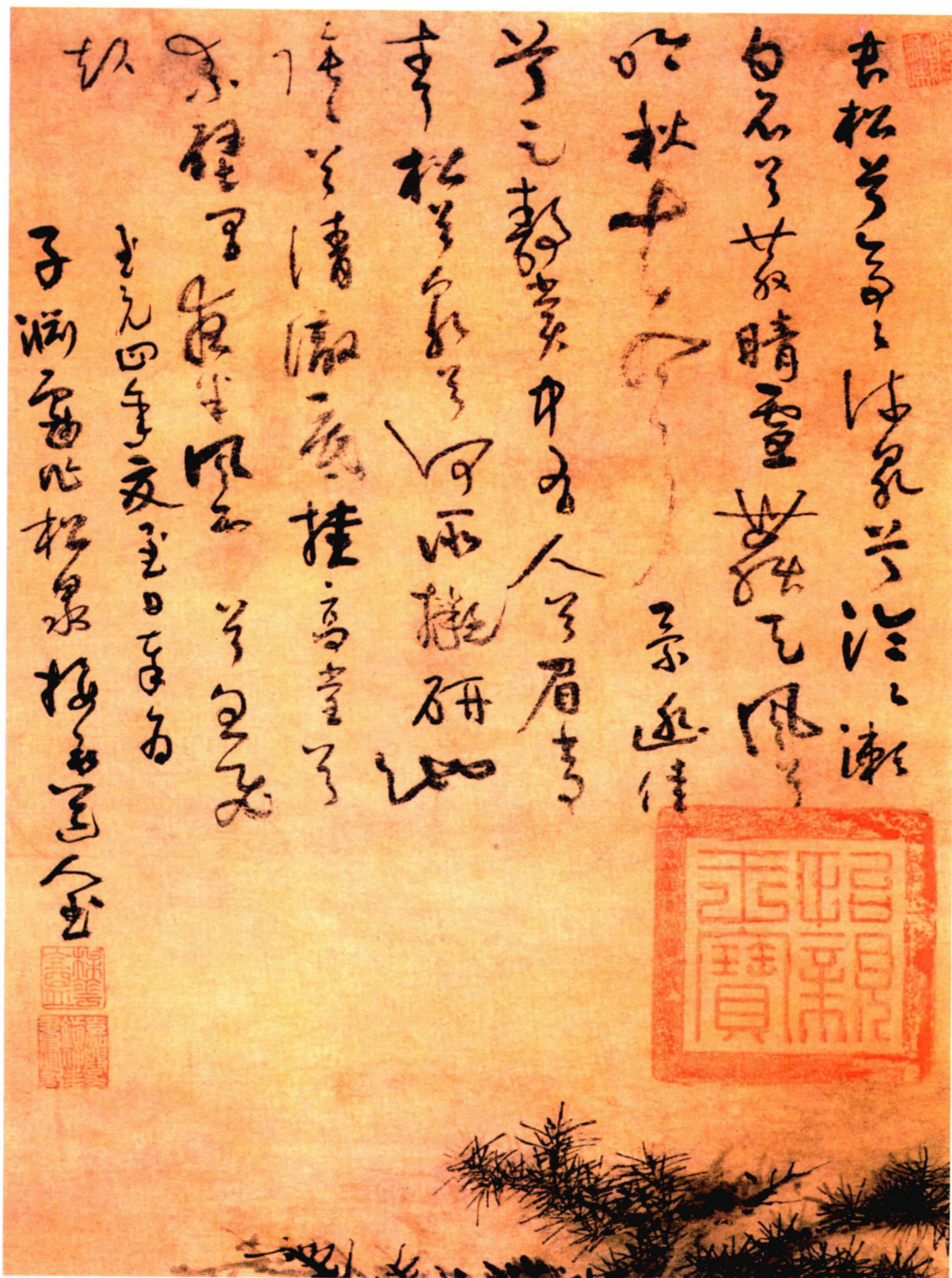
松泉图题诗

元 吴镇 纵35厘米 横31.6厘米

笔力劲健，神采飞扬。明陶宗仪《书史会要》：“仲奎草学晋光。”应该尚有唐孙过庭、宋黄庭坚等人的影响。

现藏南京博物馆。

松泉图题诗



康里巎巎 (公元 1295 ~ 1345 年)

一名巎，字子山，号正斋、恕叟，元色目康里部人（康里为当时西北游牧民族部落）。官至中书平章事，谥文忠。善真、行、草书，自云能日写三万字未尝以力倦辍笔。明陶宗仪《书史会要》云：“巎巎刻意翰墨，正书师虞永兴，行草师钟太傅、王右军。笔画遒媚，转折圆劲，名重一时。”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云：“子山书从大令来，旁及米南宫，神韵可爱。”

临十七帖页

元 康里巎巎 纸本 纵 28.5 厘米 前开横 42.6 厘米
后开横 48.8 厘米

《临十七帖》是康里巎巎临习王羲之草书的作品，也是其著名书迹之一。

《十七帖》原是唐太宗李世民所集藏王羲之的草书书卷之一，其中有书札二十八通，因第一札首有“十七”2字，故名为《十七帖》。今有刻本传世，为后来习王羲之草书的著名范本。康里氏于此帖页中节临其中三帖。他的临字，字体修长，转折流便，用笔疾而不浮，既体现了王羲之草书的秀媚洒脱的艺术特色，又保持了自己的风格。且该帖为淡蓝色纸本，纸质坚凝，笔墨相发，尤能显出书法的精妙。

释文：

严君平、司马相如、杨子云皆有后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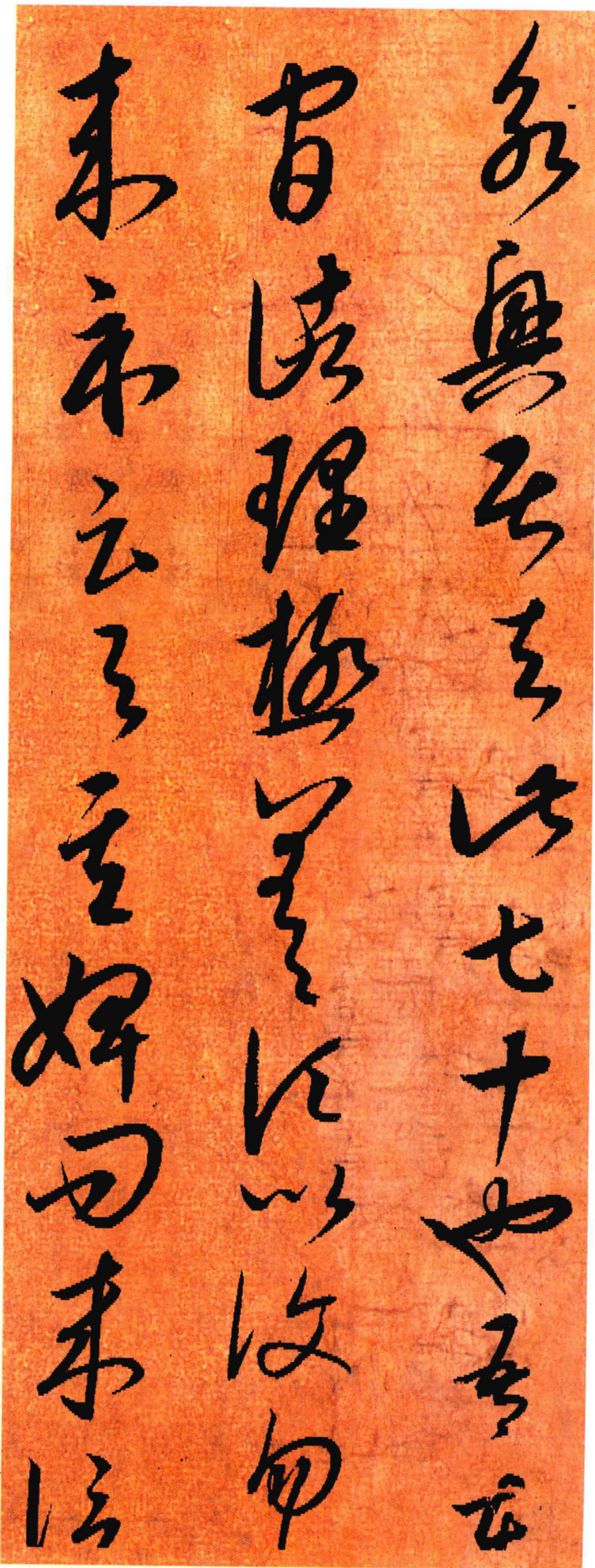
胡母氏从妹平安，故在永兴居，去此七十也。吾在官，诸理极差，顷比复匆匆。来示云与其婢。问来信，□不得也。

吾有七儿一女皆同生。婚娶以毕。唯一小者尚未婚耳。过此一婚，便得至彼。今内外孙有十六人，足慰目前。足下情至委曲，故具示。云譙周有孙□高尚不出。今为所，在其人有以副此志不？令人依依，足下具示。

此有汉时讲堂在，是汉何帝时立。此知画三皇五帝以来备有。画又精妙，甚可观也。彼有能画者不？欲因摹取，当可得不？信具告。

诸从并数有问，相平安。唯脩载在远，音问不数，悬情。司州疾笃，不果西，公私可恨。足下所云皆尽事势，吾无间然。诸问想足下别具，不复具。

去岁在上都时所临，殊未能得其万一耳。康里巎记。



临十七帖页(局部)

永得也

吾有七女所以同生煖焉
 以年惟二者為未煖耳
 過此一煖便曰多煖今肉
 肉有十六人之生因有六
 清主委曲故也示



難得年司馬相如楊子雲
少者後不
得母氏從妹平安故在
象無云去此七十也吾在
官法理極其法以收申
來市云云主婢回來信

者不知因者年所當可
得之清里出

法從並每有門相市安燈

修教在遠音曰不為相情

司物在若乃年西公和可

相之六仁玄法安子勢五

其司在法曰相之六子勢五

後之

去歲在上都時所臨錄未能得其真
一耳 陳思通記



玄漢周有孫 高而不
出今為仁在主人有以處
志不為人依之之金示
以有漢時漢書出在是漢
何帝時之此志力畫之
五帝以來傳有書文精
妙古之觀也波有能也



书述笔法卷

元 康里巎巎 纸本 纵35.8厘米 横329.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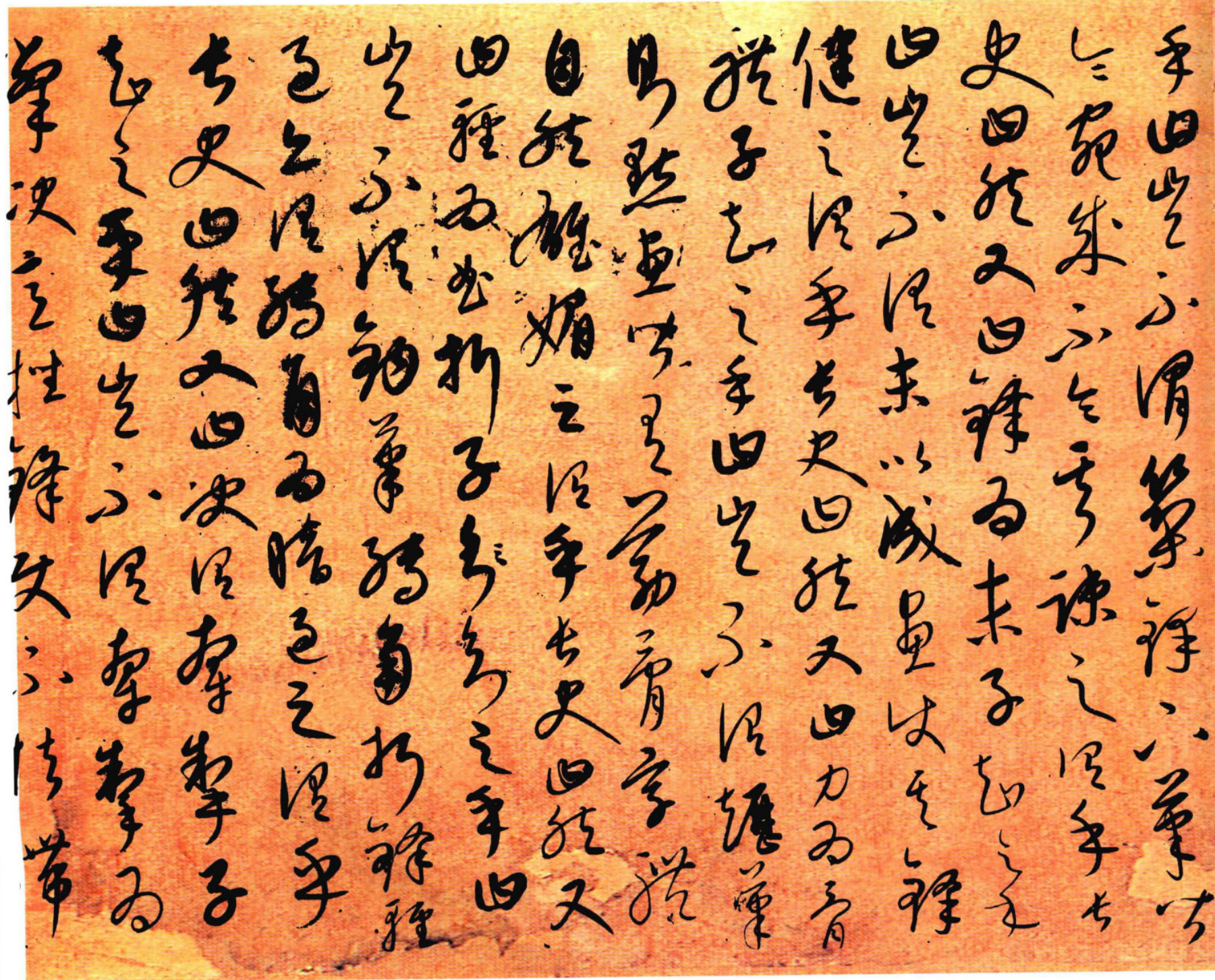
《书述笔法》即康里巎巎以草书写录的《述张长史笔法十二意》。作于至顺四年癸酉，即惠宗元统元年(公元1333年)，时年39岁。

本卷草书，法度严谨，字字独立，不作连绵之态；但笔端生风，使转纵横，毫无迟滞之迹；字形结体，生动优美，实脱胎于王羲之，而与孙过庭《书谱》相近。孙承泽评《书谱》云：“天真潇洒，掉臂独行。”本卷亦当得此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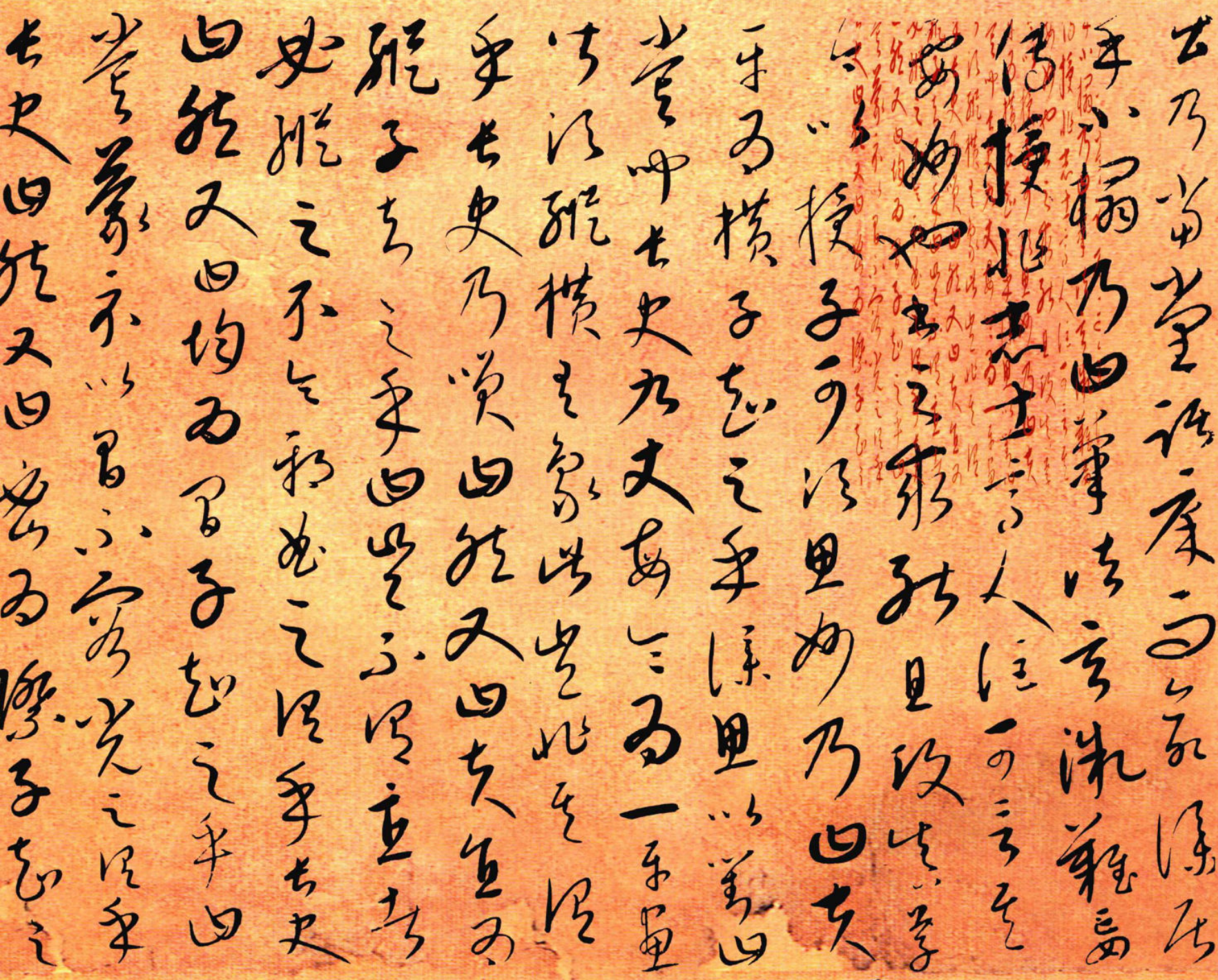
笔力刚劲，转折圆婉，行笔飞动，系本卷的主要艺术特色。解缙曾以“雄剑倚天，长虹驾海”来盛赞作者雄强的笔力。在本卷中，“雄剑倚天”似的笔力并非表现在有力的提按波磔里面，而是流动于迅疾展开的笔画之中，从圆婉的使转中脱颖而出，露出锋芒。于是，刚与柔融合，劲与妍互济，给人以刚健圆秀、潇洒流畅的艺术美感。一气呵就，未见懈笔，具有一种浑融齐一之美，足证“未尝以力倦辍笔”，并非虚言。然而，只熟不生，易流于字字雷同，千人一面，只疾不迟，易少“点画狼藉”、腾挪跌宕之致。作者这些缺陷，前人亦曾论及。明方孝孺谓“子山善悬腕，行草逸迈可喜，所缺者沉着不足”。王世贞也说：“康里子山有韵气而结法少疏”。“沉着不足”、“结法少疏”，正是本卷不足之处。

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书述笔法卷(之一)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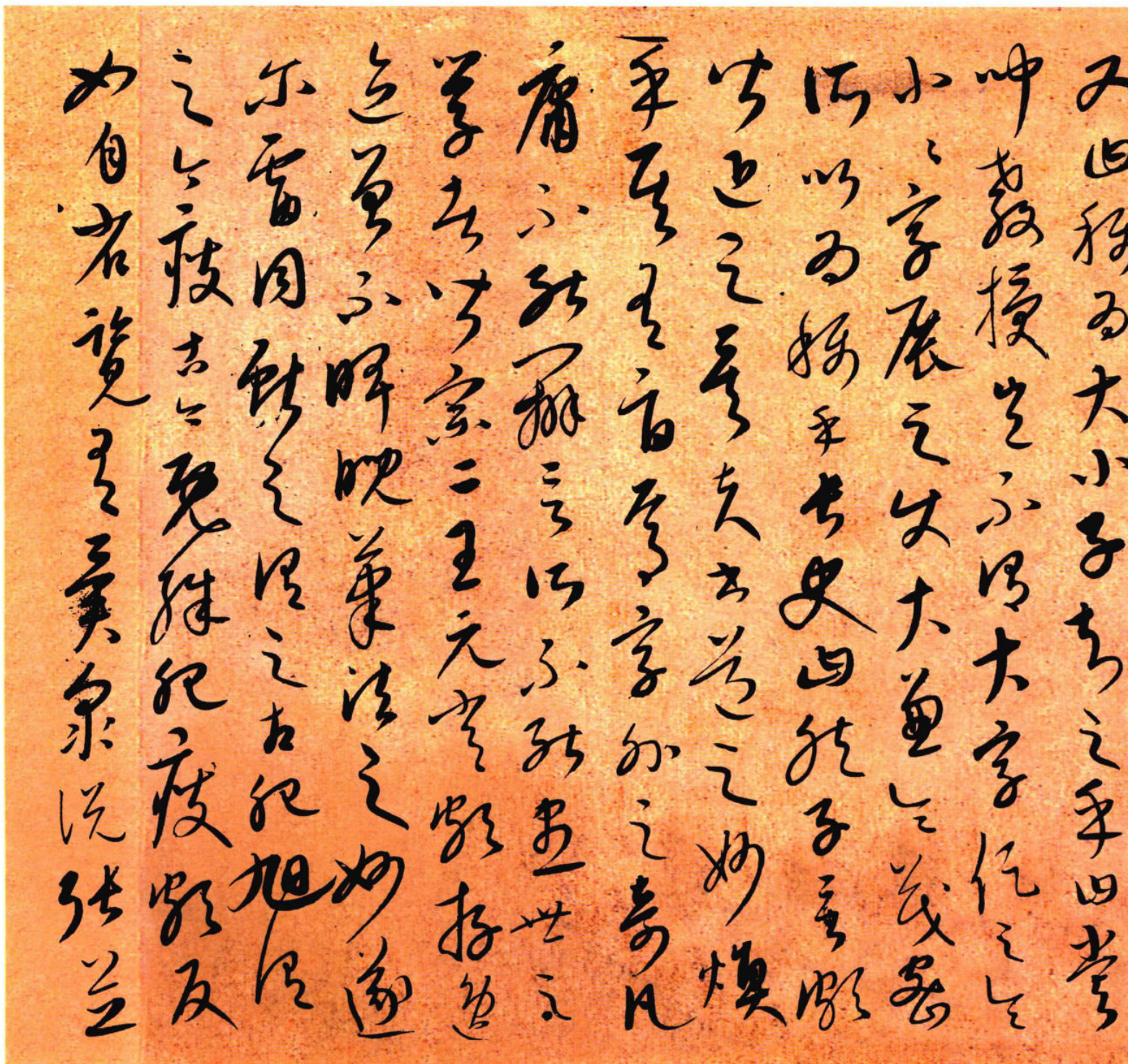
释文：

公乃当堂踞床，而命仆居乎小榻，乃曰：“笔法玄微，难妄传授，非志士高人，讵可言其要妙也。书之求能，且攻真草，今以授子，可须思妙。”乃曰：“夫平为横，子知之乎？”仆思以对曰：“尝闻长史九丈每令为一平面，皆须纵横有象，此岂非其谓乎？”长史乃笑曰：“然。”又曰：“夫直为纵，子知之乎？”曰：“岂不谓直者必纵之，不令邪曲之谓乎？”长史曰：“然。”又曰：“均为间，子知之乎？”曰：“尝蒙示以间不容光之谓乎？”长史曰：“然。”又曰：“密为际，子知之乎？”曰：“岂不谓筑锋下笔，皆令宛成，不令其疏之谓乎？”长史曰：“然。”又曰：“锋为末，子知之乎？”曰：“岂不谓末以成画，使其锋健之谓乎？”长史曰：“然。”又曰：“力为骨体，子知之乎？”曰：“岂不谓趯笔则点画皆有筋骨，字体自然雄媚之谓乎？”长史曰：“然。”又曰：“轻为曲折，子（知）知之乎？”曰：“岂不谓钩笔转角，折锋轻过，亦谓转角为暗过之谓乎？”长史曰：“然。”又曰：“决谓牵掣，子知之乎？”曰：“岂不谓牵掣为撇，决意挫锋，使不怯滞，令险峻而成，以谓之决乎？”曰：“然。”又曰：“补为不足，子知之乎？”曰：“尝闻于长史，岂不谓结构点画或有失趣者，则以别点画旁（救之）谓乎？”长史曰：“然。”又曰：“损谓有余，子知之乎？”曰：“尝蒙所授，岂不谓趣长笔短，常使意气有余，画若不足之谓乎？”曰：“然。”又曰：“巧谓布置，子知之乎？”曰：“岂不谓欲书先预而（想）字形布置，令其平稳，或意外字体，令有异势，是谓之巧乎？”曰：“然。”又曰：“称为大小，子知之乎？”曰：“尝闻教授，岂不谓大字促之令小，小字展之使大，兼令茂密，所以为称乎？”长史曰：“然。子言颇皆近之矣。夫书道之妙，焕乎其有旨焉。字外之奇，凡庸不能辨，言所不能尽。世

书述笔法卷(之二)

252

元代草書



至顺四年三月五日。康里巎为麓庵大学士书。

之乎此字不須存筆子
 筆決之挂解又不知情滯
 令泣峻而成以清之決乎曰然
 又曰補而不之乎此之乎曰然
 於此更字不爲結構點畫或
 失於此者以爲點畫多
 得乎古史曰然又曰換清者
 子志之乎曰然象所換之不
 以斯者乎此字又之筆有
 畫之乎不之之乎曰然又曰
 乃以布筆子知之乎曰然
 以之乎先預於字而布筆
 以之乎極或之之外字體
 以之乎勢是之乎乎曰然



书述笔法卷(局部)

生自當為妙筆生之有
清曰字象長史又傳授
用筆之法那曰收之妙



句以度所明筆法也
其以在布置不悟不
所以言其所以筆法
其以交法意惟疏雅
其以或之規矩已為
後能多於古人四那
用執筆之理可也

书述笔法卷(之三)

卷六
宣書法安如無解
矣今之曉書意者
其如也所以及此
年三月己日康里
襲卷六學士書



书述笔法卷(之四)

東河迄不至殊妙後中
 河南田用華當汝印
 且以不悟後於江表遇
 沙平地勢令人之悅
 乃偶以利釋畫而主之
 動隨之快明利媚好自
 快用華為釋畫沙又
 釋畫乃沈若當其用
 此是若以之過
 此功成之極其生
 其如畫沙點畫淨媚
 其是至其如若其
 可久自然富於古人
 理以書相功用故
 不曰畫沙而子
 遂銘何遂也并
 此曰汝之妙于
 其子自志之

梓人传卷

元 康里巎巎 纸本 纵27.8厘米 横281厘米

共75行，每行字数不一。书唐柳宗元《梓人传》，中间有删节，并非全文。款署：“康里巎巎为信卿侍郎书，时至顺二年冬十月之廿八日也。”至顺二年（公元1332年），作者37岁。后有清吴荣光、潘仕成、杨振麟、陈其锽等人的题跋，以及许思潜、张珩两人的借观题名。

清吴荣光题跋谓此卷“用笔如风云飘忽，不失矩度”。这个评语颇为中肯。它的主要特点，就是恪守二王草法之矩度，字形结体

均与二王相似，形断而意连，洒脱而优美。杨振麟题跋说的：“恍如见公与王右军父子翱翔于天门凤阙之上，而蛟龙鸾凤为之后先也。”亦是这个意思，只是词华语丽，说得浪漫些而已。它的另一特点是行笔快。在每一个字的范围内，笔画迅速展开，一挥而就，神情充沛，笔画刚劲。而且自始至终，一气贯注，如同秋涛汨汨，奔流不息。正因如此，总令人觉得酣畅有余而沉着不足。如若与同样是“宪章二王”的孙过庭《书谱》对照，便可以看出它缺乏《书谱》那种狂澜突起般的高潮。“使于风樯阵马中稍加停顿，便证无上菩提，不止部娄吴兴（指赵孟頫）也。”

經書之宜其指以而
 序之級耳。推示衆
 能執一字板心於
 市者。更祿三倍化
 私安者。此其直方
 有也。日入之室。至
 第之而。不能理。四
 比之。本之。噴之。寫
 其。能乃。黃利。暗。供



释文：

《梓人传》。柳子厚，裴封叔之第，在光德里。有梓人欸其门，愿佣隙宇而处焉。所职寻引、规矩、绳墨，家不居斲斲之器。问其能，曰：“吾善度材，视栋宇之制，高深、圆方、短长之宜，吾指使而群工役焉。舍我，众莫能就一字。故食于官府，吾受禄三倍；作于私家，吾收其直太半焉。”他日，入其室，其床阙足而不能理，曰：“将求他工。”余甚笑之，谓其无能乃（而）贪利（禄）嗜货者。其后，京兆尹将饰（官）署，余往过焉。委群材，会众工。或执斧斤，或执刀锯，皆环立向之。梓人左持引右执杖而中处焉。量栋宇之任，视木之能，举挥其杖曰：“斧！”彼执斧者奔而右；顾而指曰：“锯！”彼执锯者趋而左。俄而斤者斲、刀者削，皆视其色，俟其言，莫敢自断者。其不胜任者，怒而退之，亦莫敢愠焉。画宫于堵，盈尺而曲尽其制；计其毫厘而构大厦，无进退焉。既成，书于上栋，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则其姓字也。凡执用之工不在列。

余圆视大骇，然后知其述之工大矣。继而叹曰：“彼将舍其手艺，专其心智，而能知体要者欤！吾闻劳心者役人，劳力者役于人，彼其劳心者欤！能者用而智者谋，彼其智者欤！是足为佐天子、相天下法矣！物莫近乎此也。或曰：“彼主为室，倘或发其私智，牵制梓人之虑，夺其世守而道谋是用。虽不能成功，岂其罪耶？亦在任之而已。”余曰不然。夫绳墨诚陈，规矩诚设，高者不可抑而下也，狭者不可张而广也。由我则固，不由我则圯。彼将乐去固而就圯也，则卷其术，默其智，悠尔而去，不屈吾道，是诚良梓人耳。其或嗜其货利，忍而不能舍也；丧其制量，屈而不能守也；栋挠屋坏，则曰“非我罪也”，可乎哉，可乎哉？余谓梓人之道类于相，故书而藏之。梓人盖古之审曲面势者，今谓之都料匠云。余所遇者，杨氏，潜其名。康里巎为信卿侍郎书，时至顺二年冬十月之廿八日也。

梓人传卷(之一)

梓人传

柳子厚



梓人传
柳子厚
梓人者，居一室而居之，以第在光
德里，有梓人欸其门，愿佣隙宇而
处焉。所职寻引、规矩、绳墨，家不
居斲斲之器。问其能，曰：“吾善度
材，视栋宇之制，高深、圆方、短长
之宜，吾指使而群工役焉。舍我，众
莫能就一字。故食于官府，吾受禄
三倍；作于私家，吾收其直太半焉。”
他日，入其室，其床阙足而不能理，
曰：“将求他工。”余甚笑之，谓其无
能乃（而）贪利（禄）嗜货者。其后，
京兆尹将饰（官）署，余往过焉。委
群材，会众工。或执斧斤，或执刀锯，
皆环立向之。梓人左持引右执杖而
中处焉。量栋宇之任，视木之能，举
挥其杖曰：“斧！”彼执斧者奔而右；
顾而指曰：“锯！”彼执锯者趋而左。
俄而斤者斲、刀者削，皆视其色，俟
其言，莫敢自断者。其不胜任者，怒
而退之，亦莫敢愠焉。画宫于堵，盈
尺而曲尽其制；计其毫厘而构大厦，
无进退焉。既成，书于上栋，曰“某
年某月某日某建”，则其姓字也。凡
执用之工不在列。

有之也。今之於地。其人也。
 曲盡其計。其意。
 觀之。梅大度。其意。
 有之。成。其。上。棟。曰。
 見其。姓。字。也。凡。教。用。
 之。二。不。在。其。本。圖。視。大。
 結。然。後。知。其。術。之。大。
 其。繼。而。教。曰。彼。將。接。其。
 手。藝。者。其。心。智。而。能。知。
 禮。安。者。其。心。智。而。能。知。
 人。力。者。其。後。於。人。彼。其。心。
 心。者。其。能。者。用。而。智。者。其。
 彼。其。智。者。是。之。為。佐。
 天子。而。王。下。清。其。物。者。

梓人传卷(之二)

四兆系罪也。可乎。可乎。
 手來。手來。可乎。可乎。
 家。於。於。於。於。於。於。
 將。人。是。大。之。之。之。之。
 面。勢。去。之。之。之。之。
 近。云。云。云。云。云。云。
 耳。名。名。名。名。名。名。
 康。里。變。為。為。為。為。
 作。卿。卿。卿。卿。卿。卿。
 至。順。二。年。年。年。年。
 之。廿。百。也。也。也。也。